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总第116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徐红斌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莫绍周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楚政规〔2018〕2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楚政规〔2018〕3号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5号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意见

楚政发〔2018〕26号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8〕35号 (3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8〕39号 (4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40号 (4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41号 (4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楚政通〔2018〕42号 (55)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8号	(6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9号	(6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7号	(6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8号	(7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76号	(7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76号	(7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80号	(8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81号	(83)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89)
------------	------

大事记

2018年11月—12月大事记	(90)
-----------------------	------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邹洪涛 李建波 李 玫 孟晓东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9年1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楚政规〔201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州人民政府对2018年8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并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72件):

一、楚雄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登记暂行规定(1994年4月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号);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1997年4月2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暂行办法(1997年4月2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1号);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暂行规定(1998年6月15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7号);

五、楚雄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1999年8月14日州政发〔1999〕136号);

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1月4日州政发〔2000〕12号);

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0年1月1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1号);

八、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0年2月12日州政发〔2000〕23号);

九、楚雄彝族自治州拥军优属规定(2000年2月2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2号);

十、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2001年3月6日楚政办发〔2001〕10号);

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零基预算”编制和实施办法(2001年4月9日楚政发〔2001〕29号);

十二、楚雄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年7月27日楚政发〔2001〕51号);

十三、楚雄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和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1月29日楚政办发〔2001〕56号);

十四、楚雄州州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细则(暂行)(2003年5月11日楚政办发〔2003〕12号);

十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我州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通告(2003年8月1日楚政通〔2003〕53号);

十六、楚雄州人民政府性外债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1月29日楚政通〔2003〕81号);

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意见(2004年5月18日楚政通〔2004〕45号);

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听证暂行规定(2004年5月25日楚政通〔2004〕47号);

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04年5月25日楚政通〔2004〕48号);

二十、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7月26日楚政通〔2004〕57号);

二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优待办法

(2004年9月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二十二、楚雄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2月7日楚政通[2004]89号);

二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4年12月2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7号);

二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申诉处理办法(2004年12月30日楚政通[2004]96号);

二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办法(2004年12月30日楚政通[2004]96号);

二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4年12月3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8号);

二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3月17日州人民政府令第9号);

二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消防水源管理规定(2005年3月17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0号);

二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法(2005年5月19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1号);

三十、楚雄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规定(2005年11月28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3号);

三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12月11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4号);

三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工增雨防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1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

三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2006年9月6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7号);

三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青山嘴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办法(2006年10月26日楚政通[2006]60号);

三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扶持创作出版文学艺术专著暂行办法(2006年10月26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9号);

三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4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三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险反欺诈暂行办法(2007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三十八、楚雄州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2月28日楚政办

通[2007]16号);

三十九、楚雄州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2月15日楚政通[2007]68号);

四十、楚雄州商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8号);

四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殡葬管理办法(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9号);

四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6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2号);

四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4号);

四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5号);

四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

四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无线电固定台站管理规定(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

四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11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

四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实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办法(2010年3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19号]);

四十九、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2010年4月7日楚政通[2010]35号);

五十、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2010年6月4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20号]);

五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土地交易管理办法(2010年6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21号]);

五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10年12月6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22号]);

五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2011年1月16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4号);

五十四、楚雄州地方志工作规定(2011年6月17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8号);

五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统筹管理办法(2011年8月29日州人民

政府公告第29号);

五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9月11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2号);

五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3号);

五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2013年9月1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6号);

五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物流寄递实名管理办法(2013年9月2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

六十、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栓管理办法(2013年12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8号);

六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若干规定(2013年12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9号);

六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5月4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

六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办法(2014年9月2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2号);

六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2015年2月1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4号);

六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2015年6月8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6号);

六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2015年7月29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7号);

六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6年1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8号);

六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2016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9号);

六十九、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12月20日政府公告第51号);

七十、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12月20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2号);

七十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2月29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3号);

七十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3月30日楚政规[2018]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楚政规〔2018〕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州人民政府对2018年8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并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州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3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1994年9月23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牺牲人员给予医疗、抚恤和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1996年1月1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1号);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暂行办法(1997年6月5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2号);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20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5号);

五、楚雄州州级预算外资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8月11日州政发〔1998〕114号);

六、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3月6日楚政发〔2001〕

20号);

七、楚雄州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13日楚政办发〔2002〕20号);

八、楚雄州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暂行规定(2002年6月18日楚政办发〔2002〕21号);

九、楚雄彝族自治州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2002年6月18日楚政办发〔2002〕22号);

十、楚雄州异地扶贫搬迁国家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2年9月3日楚政办发〔2002〕40号);

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管理规定(2002年10月10日楚政办发〔2002〕43号);

十二、楚雄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2002年10月22日楚政办发〔2002〕46号);

十三、楚雄州退耕还林工程考核奖惩办法(试行)(2003年2月16日楚政通〔2003〕12号);

十四、楚雄州关于加强重要军事目标安全保卫工作暂行办法(2003年7月18日楚政通〔2003〕45号);

十五、楚雄州农村能源建设项目考核办法(2003年12月4日楚政办发〔2003〕17号);

十六、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督导规定(2003年12月31日楚政发〔2003〕15号);

十七、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2004年8月22日州人民政府令第2号);

十八、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8月27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2号);

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2006年2月27日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二十、楚雄彝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暂行规定(2006年10月26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8号);

二十一、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特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20日楚政通〔2007〕49号);

二十二、楚雄州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9月24日楚政办通〔2008〕77号);

二十三、楚雄州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9年1月9日楚政办通〔2009〕7号);

二十四、楚雄彝族自治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

二十五、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

二十六、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9年3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0号);

二十七、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楚雄州保留实施的州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2009年3月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1号);

二十八、楚雄州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09年5月18日楚政通〔2009〕47号);

二十九、楚雄彝族自治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暂行办法(2009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3号);

三十、楚雄彝族自治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日楚政通〔2009〕91号);

三十一、楚雄彝族自治州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12年11月28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4号);

三十二、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3年12月27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0号);

三十三、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6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0号)。

附件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1年6月13日楚政发〔2001〕44号);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2月6日楚政发〔2001〕80号);

三、楚雄州防汛抗旱工作规定(2003年5月27日楚政通〔2003〕37号);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办法(2011年1月6号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3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 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8号)精神,有效发挥普惠金融对楚雄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经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持续发展与惠及民生相结合、推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全州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金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持作用,使全州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州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与普惠金融发展相协调的财税等配套政策作用有效发挥,农村各类产权要素有效盘活,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有效增强。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等能够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竞争有序的金融服务,全州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优化惠农支付服务村级覆盖网络,进一步提高自然村覆盖率。加强农村金融社保卡应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广移动金融和金融IC卡在多领域的综合应用,显著改善全州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改善对全州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群体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大力推进金融IC卡非接商圈建设。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和获贷率。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畅通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

二、完善广覆盖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基础作用

发挥政策性银行对农村基础设施、精准扶贫等项目的支持作用。鼓励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推进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大型商业银行稳定和优化县域网点,恢复或增设具有有效贷款功能的县域分支机构。鼓励农业银行完善“三农金融事

业部”运行机制,支持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延伸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鼓励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和便利性的金融服务。

鼓励兴彝村镇银行、龙城富滇村镇银行、兴福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进产品研发和服务覆盖工作,下沉服务网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要发挥网点多、覆盖广、贴近农村的优势,稳定对县域“三农”的金融服务,继续将金融服务触角向村一级有效延伸,推动金融服务进村入户。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强化农村信用社行业协同服务功能,整合放大服务“三农”能力。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入股或发起设立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进一步扩充金融服务主体。(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列在首位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积极发挥保险行业的保障优势

鼓励保险机构持续加大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深入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鼓励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保障贫困地区农业生产,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完善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贫困地区的政策支持。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保险业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州保险行业协会,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扶贫办、州金融办等)

(三)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

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努力提升对全州小微企业服务水平。积极稳妥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持续向社员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发展融资担保机构或融资担保基金,不断健全现有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贷款风险负担与补偿机制。引导现有互联网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推动传统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大众创业、小微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可得、价格合理的普惠金融服务。(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楚雄银监分局等)

(四)鼓励发展金融中介组织

大力培育及引进审计、技术咨询服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用,以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州发改委、州工商局等)

三、提升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

(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流程,适度扩大县域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权限,着力满足各类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信贷品种。鼓励推出多样化的创业、教育、健康、住房消费类信贷产品,加大对进城农民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就业健康、住房保障等信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特定人群的理财产品,为群众提供多样化资产保值增值渠道。

鼓励银行机构立足全州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拓宽贷款抵质押资产范围,大力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加大对产业集群的信贷支持,提升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促进实体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农业的信贷投入,加强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三权三证”为主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

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农户信贷模式。推广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提高扶贫小额信贷的获得性和覆盖面。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推广银税合作融资产品,助力诚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融资试点。稳妥推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发展。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保险+期货”试点,积极推动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新型涉农保险险种发展。鼓励我州涉农企业使用期货交易机制,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等)

(二)改进金融机构服务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取设立简易便民网点、开展巡回流动服务、广泛布设ATM、POS和其他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等灵活方式,延伸服务范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展新型移动支付方式,推广移动金融和移动支付应用,提升移动金融产品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普惠度。加大金融IC卡行业多应用建设力度,提高其在社保、医疗、交通、旅游、跨境、消费、纳税等方面的使用率,大力推进金融IC卡非受理环境建设。

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拓宽服务覆盖面,构建功能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稳健发展众筹,吸引资金直接流入到“三农”发展和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引导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税务局、州旅发委等)

(三)切实改善精准扶贫的金融服务

全面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贫困地区。深入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示

范区”建设,以产业发展为支撑,提升贫困地区自我造血功能,为贫困地区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精品旅游提供金融支持。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积极推进农村产权要素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机制建设。推进涵盖各类农村经济主体、涉农金融机构、涉农部门和县、乡两级政府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用好扶贫再贷款政策,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制,切实提升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覆盖面,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获贷率。(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州旅发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

四、纵深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水平

加强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在城乡地区的建设,推动支付系统向乡村延伸,畅通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渠道,实现城乡地区公共支付、涉农补贴、社保资金发放等的快捷、便利操作。规范支付市场管理,积极推进涉农电商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在小微支付方面快捷、便民的服务水平。

发挥惠农支付服务点“惠农、便民”的功能优势,丰富农村支付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完成全州惠农支付服务业务系统及终端升级改造,实现远程维护功能,开通现金汇款业务。优化升级惠农支付系统,整合支付、现金、国库、征信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服务功能,叠加农村电商平台(互联网+业务)和金融知识宣传站。力争到2020年,全州建成1000个以上普惠金融服务站,满足农民对农村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逐步将惠农服务点打造成为“一站式”综合服务站。在民族地区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示范乡建设。

搭建结算平台,畅通银行结算渠道。按照上级行的要求,组织实施《云南省规范境外边民人民币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方案》,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准确有效进行统计和交易监测。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柜台挂牌兑换。

优化楚雄州人民币使用环境,加大小面额人民币票面的投放回笼力度,按照全省有关要求完成纸、硬币兑换一体机的投放目标。督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小面额人民币投放和残损人民币的回收力度,积极开展假币和特殊残损券鉴定工作,提高全州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等)

(二)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拓展信用报告覆盖范围,提升征信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推动社会征信机构发展,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通过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的交换共享,构建便利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拓宽征信服务范围,助推实现“云南省征信业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接机构的全覆盖监管,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的征信合法权益。(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州国土局、州扶贫办,州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等)

(三)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

建立健全我州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结合我州实际,设计形成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跨部门的专项调查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按照区域和金融机构2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全州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效果。(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扶贫办、州农业局等)

五、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探索建立金融知识普及

教育长效机制,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积极推广“金惠工程”,开展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与培训。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时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群体、残疾劳动者等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大中小学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金融知识进课堂活动。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职责和舆论引导功能,加大宣传教育的渗透率和金融消费者参与度。(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教育局、州工商局等)

(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

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工商局等)

(三)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强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门在投诉处理、案件通报、考核评估、宣传组织等方面协作能力,建立跨领域的金融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防范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等载体,开展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工商局等)

六、保障措施

(一)灵活运用货币信贷政策

积极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降低社会融资成

本。加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扶贫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商业金融和其他各类社会资本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我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切实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农村妇女、返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等)

(二)发挥财税政策作用

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完善、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取引导基金、奖励基金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制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税收减免、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投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服务企业等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积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落实好全州各县市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分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对于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州财政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税务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等)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

加强责任考核和正向激励,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成“两增两控”(“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等)、涉农信贷实现持续增长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逐步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互补优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行和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有关制度。(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

(四)加强风险监管

坚持监管和创新并行,加快建立适应我州普惠金融发展要求的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风险监管,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优化金融环境,维护金融稳定。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充分发挥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力度,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同时,保障金融安全。(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保险行业协会、州金融办、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等)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方案实施和有关政策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按照年度做好工作总结,于次年1月7日前报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提高对普惠金融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工作目标,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增进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我州普惠金融发展。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楚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号),为认真落实行动计划,夯实全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实施全州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州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通过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

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

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显著改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风险基本控制,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及周边群众安全的高风险企业按照计划分期、分批实现转产搬迁或改造提升,事故外溢风险基本消除,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事故隐蔽性风险明显减少。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全州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二、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楚雄州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迟中华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 闻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兴国	副州长
	张晓鸣	副州长
	徐 东	副州长

成 员:苏贤发 州政府秘书长
李永军 州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张 勇 州安委会副主任、
州安监局局长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富才 州水务局局长
李光彪 州林业局局长
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曹 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若舟 州旅发委主任
马爱军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符洪彩 州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安监局,由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符洪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指导实施全州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向省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等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治理6个重点行业领域

1.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10月1日前,现有32户“两客一危”经营企业、2592辆“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到2019年,班线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包车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闭环管理系统的应用覆盖率达到70%。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两客一危”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20年底,全州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中强制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在2592辆“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上全面实施完善“五小工程”(即按照标准为车辆配备4G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州、县市级财政补助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500公里,力争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优先完成全州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缺失导致建制村不通客运车辆路段隐患处治。实施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完成农村公路乡道以上公路的四类以上危桥的改造加固。对全州农村公路隧道入口段开展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公路隧道列入计划进行整治。完善公路标识标牌。农村公路县乡道的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优化完善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牌。修复公路灾毁路段。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加大农村公路排水防护等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地方管养国道灾毁恢复工程。(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以及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工信(煤炭)、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超限超载治理责任,配合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站场规范化建设,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电子抓拍系统;建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基本健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重点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校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超员、非法营运等行为,优化完善农村县乡公路险要路段标识标牌,落实州、县市、乡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州、县两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完善1个州级应急保障中心、10个县级应急保障机械化养护中心,10支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到2018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建设到位、“两员”配备到位;到2020年,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库区船舶和渡口安全标准,完成8艘客渡船和9道渡口标准化改造。全州旅游客船及渡口渡船配备足量救生器材,为旅游客船和渡口渡船配备3000件救生衣,为大型旅游客运船舶增配消防器材16件。在金沙江重点水域建设1个水上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全州配备5艘应急搜救小型艇,建设27个监控探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建筑施工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隧道(桥梁)施工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3个100%,即施工作业前100%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100%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100%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滇中引水办、州铁建办〕、楚雄公路局等负责)

(6)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设置隧道

(洞)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系统。(州交通运输局、州发改委〔州铁建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煤矿

(7)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州煤矿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2018年,将产能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2019年—2020年,有序引导退出产能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同时,2018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9万吨/年的其余煤矿。(州工信委牵头,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完成全州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矿井的瓦斯等级重新鉴定工作。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州工信委牵头,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2020年底前,以县级为单位,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州工信委牵头,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配合,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0)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楚雄州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2019年底前,建成覆盖省、州、县市和煤矿企业的四级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不少于1个,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60%。(州工信

委牵头,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非煤矿山

(11)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依法依规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城镇规划区、主要干道公路沿线、近山面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的采石(砂)场,由林业、水务、住建、环保、交通、国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列出取缔关闭建议清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有序退出。2018年,关闭淘汰50座;2019年,关闭淘汰60座;2020年,力争再关闭淘汰50座矿山。(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地下开采矿山企业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主要巷道木支护、非矿用卷扬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19年,强制淘汰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技术和设备。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整改的依法依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2018年,力争推动1座州级示范矿山开展“五化矿山”建设试点,指导1座州级示范矿山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2019年,指导3座矿山建成“五化矿山”,建成2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矿山;2020年,建成5座以上“五化矿山”,全州所有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并按照体系运行。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监测监控。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2018年,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统计调查,查清重大风险矿山的风险源点、风险程度、数量和状况并登记建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开采深度在800米

及以上的地下开采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完成的依法依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3)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与治理。2018年,组织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完成采空区隐患综合评估,制定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方案,按照“一矿一案”原则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2019年,对评估确认的采空区,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管住当前”原则,由县市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短期难以治理的采空区要采取密闭、设置警戒区域、派专人值守、禁止人畜进入等措施;2020年起,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县市人民政府对危险性较大的集中连片采空区持续开展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尾矿库“病库”综合治理任务,所有尾矿库生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2019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头顶库”综合治理任务,注销一批证照过期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和库容的尾矿库;2020年,对长期停用且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和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闭库,实施“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和尾矿库资源再利用。(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4)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8号)要求,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4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关闭退出、1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共完成5户企业的关闭退出及搬迁改

造。其中,2019年完成4户,2020年完成1户。(州工信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到2020年底,15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5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4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均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督促4户长期停产或半停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实施工艺技术改造,确保满足安全条件,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改造升级的企业(装置)依法依规提请县市人民政府实施关闭退出。(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6)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安全监管,严格“四防”(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视频监控、安全警示标志、产品堆放、出入库登记等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流向管理制度、封签制度和配送制度的监督落实,实施严格规划和许可措施,保持县市不新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对非法违法经营、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坚决予以取缔关闭,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2020年底前,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从目前的1095户减少到600户以内。(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旅游

(17)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

协同救援机制。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出境旅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景区安全专项整治,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推动实现景区内运营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登山、游泳、骑马等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等部门负责)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8大行业,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消防、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渔业船舶、铁路运输、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食药监、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重点建设5个行业监管平台

1.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集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信息共享。升级改造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多层级联网联控。(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依托“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扩大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大宣传和引导,提高驾驶人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化运用,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不断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测、预警、发现、防范、管控能力,不断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省、州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

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州庆、五一、火把节、中秋、国庆、彝族年等节假日,春运、暑期、雨季和冬季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及重大安保活动前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全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在省级平台建成后,2020年底,建成州、县市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按照“购买服务、省级平台、全省覆盖、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采取大数据和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搭建可供省、州市、县、煤矿四级联网的安全基础数据库中心和煤矿安全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州工信委牵头,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落实省、州、县市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 and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到2019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持续开展4类专项行动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保障作用,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

主抓、企业主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检查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全面展开标准化创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2.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突出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公路水路交通、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成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旅发委、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铁建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等部门负责)

3.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4类专项整治;继续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攻坚战;推进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好问题电梯安全攻坚战;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强化食用酒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旅发委、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4.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危化品非法运输,烟

花爆竹非法经营,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微型面包车、自用船非法营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销售等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州级牵头部门负总责,州直有关责任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各负其责,属地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主抓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解决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完善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州财政根据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予以支持;州直部门所需资金采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一事一议”申报州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建设重点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监管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监测或预警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

(五)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督查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措施,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六)严格跟踪问效。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跟踪督办、定期检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完善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州级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验评估,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州、县市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附件:

1.楚雄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楚雄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楚雄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4.楚雄州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楚雄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楚雄州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州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运输装备、施工机械的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监管技术手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明显下降,一般事故大幅减少,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领导机构

成立楚雄州交通运输行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晓鸣 副州长
副组长: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曹 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符洪彩 州安监局副局长
何正祥 州工信委副主任
陈春富 州质监局副局长
李春林 州国土局资源局副局长
陆 跃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曹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兴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政府监管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即班线客运安全系

统、包车客运安全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完善重点运营车辆电子围栏,将“84220强制停车休息制度”(即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等要求纳入北斗卫星动态监管,实现全州重点运营车辆生产运输经营全过程动态管控。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在全州县级运政管理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84220强制停车休息制度”的闭环管理。到2019年,完成“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将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纳入闭环体系,“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70%。到2020年,实现“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100%覆盖“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100%纳入我州政府监管平台闭环监管。

2.提升营运车辆本质安全水平。积极配合省级启动云南省大型客、货车车型与道路环境适应性研究,及时应用省级发布的适应我州运营条件的车型参考目录。研究制定大型营运车辆制动淋水装置等针对我州特殊道路环境的车辆安全运行装置地方标准。在“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中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20年,全州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市场。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中强制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在2592辆“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上全面实施完善“五小工程”(即按照标准为车辆配备4G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

3.推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教育。对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实施职业化教育。对被抄送“双超”的“两客一危”从业驾驶人100%开展继续教

育培训考试。建立外省籍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凡到我州道路运输企业从业的外省籍人员,应当到我州交通运输运政管理部门办理从业资格变更手续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纳入我州属地管理。

4.建设道路运输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州交通运输局、运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应用交通运输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和运政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借鉴省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应用第三方监控技术手段,实现国家、省、州市、企业四级协作的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实现公安、安全监管、旅游发展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化联合监管。建设集多种运输方式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的交换共享。升级改造“互联网+运政系统”软、硬件,确保从业人员和经营户诚信类数据完整率达99%。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运政处、州旅发委、州安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二)实施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67公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州县市级财政补助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500公里,力争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优先完成全州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缺失导致建制村不通客运车辆路段隐患处治。

2.实施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完成农村公路乡道以上公路的四类以上危桥的改造加固。对全州农村公路隧道入口段开展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公路隧道列入计划进行整治。

3.完善公路标识标牌。农村公路县、乡道的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优化完

善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牌。

4.修复公路灾毁路段。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加大农村公路排水防护等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地方管养国道灾毁恢复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公路运营单位;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三)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能力。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强化落实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超限超载治理责任,突出抓好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3项重点工作。配合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站场规范化建设,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电子抓拍系统;建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机制。

2.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法编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管养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履职规范。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3.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州、县两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完善1个州级应急保障中心、10个县市级应急保障机械化养护中心、10支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

4.完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信息互通机制,加强驾驶员管理。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7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参加机动车自学直考

的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违法驾驶人“黑名单”协同管理,全面提升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质监局、州治超办、州交通运输局(路政科、质监站、地方处、运政处、安监科)、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四)实施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库区船舶和渡口安全标准,完成8艘客渡船和9道渡口标准化改造。全州旅游客船及渡口渡船配备足量救生器材,为旅游客船和渡口渡船配备3000件救生衣,为大型旅游客运船舶增配消防器材16件。在金沙江重点水域建设1个水上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全州配备5艘应急搜救小型艇,建设27个监控探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级责任部门:州海事局。

(五)实施公路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隧道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桥梁施工安全标准化水平。在全州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特大桥、大桥工程中推广标准化施工,建立现浇支架、模板验收、挂牌公示、40米以上桥梁高墩登高设施验收等制度,严格执行挂篮设计、技术交底、安装验收、维护检查等管控制度。

2.提升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全州规划实施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科学编制专项方案,全面推行地质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等相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设置隧道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定位、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五大系统”及相应管控措施。

3.推动“平安工地”建设。督促全州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落实“平安工地”建设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每月开展1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每季度开展1次自我评价;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1次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每半年对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组织开展1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及建设项目自评。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每年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组织1次监督抽查。

4.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督促州属监督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素质提升培养制度和方案。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覆盖面,提升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技能,3年累计培训8000人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附件2

楚雄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全省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和较大以上道路

交通事故率逐年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与上年同比,2018年下降0.8%以上,2019年下降1%以上,2020年下降1.2%以上;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与上年同比,2018年下降1%以上,2019年下降1%以上,2020年下降1.2%以上。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到2018年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率达30%以上,2019年底达35%以上,2020年底达38%以上。国省干道、农村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2018年底,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均达85%以上,2019年底达88%以上,2020年底达90%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切实取得实效,成立“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闻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阮建文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爱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马爱军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 书记、副支队长
成 员:	陆 跃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忠祥	楚雄公路局副局长
	起自敏	州卫计委副主任
	罗向阳	州教育局副局长
	李绍宝	州农业局副局长
	王兴林	州旅发委副主任
	杨荣斌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 事故处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荣斌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1.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科技管控力度和密度,依托执法站、服务区、收费站,严查严处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

施意见(试行)》,加大对超限超载的综合治理和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行车秩序,强化恶劣气候、危险路段和隧道的安全管控,提高通行效率。

2.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广应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州、市、县、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平安乡村建设,探索实施“路长制”等工作机制。到2018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两站”建设覆盖到位、“两员”配齐到位;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等。

(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1.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6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发的《云南省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云交管养〔2018〕27号),加大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风险较大隧道的隐患排查,实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州、县市两级政府挂牌督办。

2.建立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隐患清查机制。强化机动车查验工作,防止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查验和检验。定期对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列出隐患清单,逐一督促整改。对重点车辆隐患较多的企业,联合约谈有关责任人。

3.提升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补助和州、县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为重点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建设。2018年,优先实施全州未通客车建制村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底,力争完成行政区域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现有四类桥梁、四类隧道完成改造加固,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农村公路现有危桥100%完成治理,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10%以内。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8年内启动现有高速公路排查工作,甄别为事故多发易发的路段逐步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9年起,高速公路车辆交通违法信息逐步实现及时推送。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楚雄公路局。

(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1.依托“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扩大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大宣传和引导,提高驾驶人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

2.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化运用,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不断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测、预警、发现、防范、管控能力,不断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依托云南公安交管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州庆、五一、火把节、中秋、国庆、彝族年等节假日,春运、暑期、雨季和冬季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及重大安保活动前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

1.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分类组织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和所属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利用道路电子显示屏,及时提示道路通行状况和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扩大宣传警示的覆盖面,提高预警提示的时效性。

2.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强化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设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或基地,讲好一堂文明交通法治课,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一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举行一场文明守法驾驶宣誓仪式)。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推行“互联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文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五)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1.推进部门协同共治。加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教育、农业、旅游发展、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联合整治、联合指挥调度、巡查督查、事故责任倒查、考核约谈等共建共治机制。

2.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在公路沿线建立由公安交管、环境保护、医疗急救、路政和公路经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和任务,定期、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公路经营单位;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卫计委等。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严守重点路段。完善勤务机制,严格管控,重点把守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重点旅游线路、长下坡、隧道等事故多发、易拥堵路段。

2.严防重点时段。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突出抓好春节、清明、五一、火把节、国庆、中秋、彝族年等节假日,暑期、汛期、岁末年初、春运、旅游旺季及各类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

3.严管重点车辆。坚持协同共治,多措并举,严格监督和管理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微型面包车、校车、电动自行车等。

4.严查重点违法。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查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

驾、醉驾、毒驾、高速公路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运车辆凌晨2—5时违规运行、违法停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自行车违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附件3

楚雄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事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隐患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领导机构

组 长:周兴国 副州长
副组长:莫绍周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成 员:洪 志 州发改委副主任、
州能源局局长
陆 跃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春富 州质监局副局长
郑继聪 州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董伟州 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科科长
刘学华 州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建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文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督促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做好深基坑、较大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使用、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和爆破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管理流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到2019、2020年底,国家、省、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项目专项整治整改合格率分别达90%、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体系,以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引领,突出样板示范和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2019、2020年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分别均达95%、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三)建设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

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全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在省级平台建成后,2020年底,建成州、县市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四)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全面规范城镇燃气工程经营和建设行为,严

格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区域,加强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场站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及充装监管,强化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存储、充装、供应等环节的违法行为。按照《楚雄州城镇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考核,到2019、2020年底,考核合格率分别达90%、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质监局、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

附件4

楚雄州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基础、补短板、防风险、降事故”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和“管当前、利长远”的原则,着力解决煤矿企业“小、散、乱、弱、多”的突出问题,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以规划引领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重点整治瓦斯、水害等重大隐患和灾害,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加快建设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改善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

到2020年,全面完成去产能任务,各类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

二、领导机构

组 长:张晓鸣 副州长
副组长: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州煤炭工业局局长

成 员:罗怀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
李春林 州国土局资源局副局长
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黄大斌 州林业局副局长
符洪彩 州安监局副局长
刘仕举 州水务局副局长
王 能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副局长
欧 林 州工信委煤监科科长
张 强 州工信委煤行技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解正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怀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楚雄州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楚雄州煤矿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建立各产煤县市互通反馈机制,协调解决楚雄州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楚雄州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日常工作,指导各产煤县市工作开展,并进行监督检查;汇总楚雄州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信息,及时上报有关报表、材料和工作总结;完成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

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不安全、不达标的煤矿产能,有序引导退出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煤炭产能置换有关政策,制定我州去产能配套政策,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方面的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通过改造升级少量提升一批的手段,有序引导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退出。充分运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

2018年,将产能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

2019—2020年,有序引导退出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

2018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9万吨/年的其余煤矿。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级责任部门: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

进一步加强我州煤矿瓦斯等级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瓦斯事故发生。贯彻落实《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严格按照瓦斯鉴定等级进行管理。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对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煤层,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督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认真开展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做到“开

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抽采达标煤量”4量平衡。以瓦斯治理示范矿井为引导,以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指导,推进全州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2018年,对正常生产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2019—2020年,持续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涌出量测定工作。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配合部门: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等。

(三)实施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

进一步查明煤矿集中区域富水异常区及突水区域,老窑、采空区等致灾因素,形成区域性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制定落实相应的灾害防治措施,开展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在煤矿集中区域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完成区域性综合水文地质图及其说明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突出重点及薄弱环节,对普查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分析,做好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或开采限制条件,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安排财政资金,以奖补形式对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质量高、工作进展快的县市给予支持。2019—2020年,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

(四)实施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规划引领工程。组织州内各级煤炭管理部门、与省级煤矿地勘、科研、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有关部门合作,共同开展煤炭产业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认真梳理我省煤炭资源开发现状,按

照“安全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的目标,研究提出我州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思路 and 任务。完成《楚雄州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梳理我州煤炭利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发展形势,掌握我州煤炭资源现状与勘查规划、煤矿生产与建设开发现状。研究我州煤矿生产开发布局规划、重点矿区生产开发规模、建设时序、重点项目、均衡服务与有效供给能力等,实现“总量平衡、区域平衡、品种调剂”。在调控引导、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2018年底完成《楚雄州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

2.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购买服务、省级平台、全省覆盖、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采取大数据和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搭建可供省、州市、县、煤矿四级联网的安全基础数据库中心和煤矿安全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

2018年,开展调研,收集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具体需求,编制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方,启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前期工作。2019年,完成基础业务支撑平台搭建工作。2020年,完成全部业务子系统上线工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

3.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升级工作,实现动态达标。逐年增加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认真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编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建立完善煤矿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机制,强化煤矿日常检查、煤矿企业全面自查、自查结果报告等动态达标管理,各地、有关部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惩机制,在区域政策性停产、生产能力核增、停产煤矿复产验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按照规定应立即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升级工作。

2018年,制定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办法》,编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2矿次;建成1个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40%。

2019年,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3矿次;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不少于1个,确保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50%。

2020年,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4矿次;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达到1个,确保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60%。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部门: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等。

附件5

楚雄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防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到2020年事故起数控制在3起以内,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到2020年底,全州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从目前510座(含未列入转型升级的矿山)减少到356座以内,非煤矿山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018年,全州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460座(含未列入转型升级的矿山)以内,生产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达标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5起5人以内。

2019年,全州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400座(含未列入转型升级的矿山)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4起4人以内。

2020年,全州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356座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3起3人以内。

二、领导机构

结合全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际,成立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东 副州长
副组长: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兴洪 州安监局副局长

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罗怀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
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大斌 州水务局副局长
罗永高 州工商局副局长
王 能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副局长
胡国华 州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
管理科长
王应学 州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
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国土资源局,由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李春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淘汰关闭落后矿山;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取缔临时小型采石(砂)场等协调督促工作。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李永军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州安监局局长
成 员:宋兴洪 州安监局副局长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罗怀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
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大斌 州林业局副局长
刘仕举 州水务局副局长
罗永高 州工商局副局长
张洪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王 能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副局长

周守其 州安监局非煤矿山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宋兴洪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实施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工程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

1.淘汰关闭落后矿山。依法依规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区、主要干道公路沿线、近山面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的采石(砂)场,由林业、水务、住建、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列出取缔关闭建议清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有序退出。2018年,关闭淘汰50座;2019年,关闭淘汰60座;2020年,力争再关闭淘汰50座矿山。

2.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2018年,继续推动矿山改造提升和整合重组采矿权办理工作,完成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以来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2019年,对未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改造升级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在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转型升级到位,完成当年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到2020年,非煤

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明显提升,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现同步注(吊)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二)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2018年,推动1座矿山开展“五化矿山”建设试点,指导20座矿山开展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2019年,指导2座矿山建成“五化矿山”,建成2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矿山;2020年,累计建成4座以上“五化矿山”,全州所有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并按照体系运行。

2.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2018年,地下开采矿山企业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主要巷道木支护、非矿用卷扬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19年,强制淘汰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技术和设备。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整改的依法依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监测监控。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2018年,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统计调查,查清重大风险矿山的风险源点、风险程度、数量和状况并登记建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开采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完成的依法依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州安监局;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三)实施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工程

1.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与治理。2018年,由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完成采空区危险性综合评估,制定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方案,按照“一矿一案”原则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2019年,对评估确认的采空区,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管住当前”原则,由县市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的采空区要采取密闭、设置警戒区域、派专人值守、禁止人畜进入等措施;2020年起,由县市人民政府对危险性较大的集中连片采空区持续开展综合治理。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2座尾矿库“病库”的综合治理任务,所有尾矿库生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2019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7座“头顶库”综合治理任务,注销一批证照过期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和库容的尾矿库;2020年,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对长期停用且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和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闭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和尾矿库资源再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州安监局;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

(四)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

2.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吸纳全省“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砂石开采行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由各级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据各专项行动职能职责和审核审批权限,对每一座非煤矿山能否存续出具明确意见;对无法继续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的非煤矿山提出明确的关闭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关闭。

3.取缔临时小型采石(砂)场。2018年底前,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采石(砂)场。2019年关闭城市面山、三级以上等级公路沿线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涉及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确需采石取土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水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附件6

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17〕10号)要求,

全面排查并消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严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数量,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两关闭三严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坚决规范和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

限和预案“五到位”。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李永军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州安监局局长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成 员:董云辉 州安监局副局长
李联平 州工信委副主任
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 志 州发改委副主任、
州能源局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陈春富 州质监局副局长
高锡鹏 州人社局副局长
杨雪斌 州国资委副主任
李庆文 州安监局危化科科长
韩新平 州工信委原材料工业科
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董云辉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施有关工作和向州安委会上报工作情况。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8号)要求,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4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关闭退出、1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共完成5户企业的关闭退出及搬迁改造。其中,2019年完成4户,2020年完成1户。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级责任部门:州安监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环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国资委。

(二)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

2020年底,15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5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4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均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2户企业以及9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19年10月底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对4户长期停产或半停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或部分生产装置,虽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但由于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采取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提请县市人民政府关闭退出。2019年完成2户,2020年完成2户。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安监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等。

(三)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

落实省、州、县市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整合现有信息平台 and 资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 and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安监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发改委、

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州质监局等。

(四)实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

对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采取严格规划和许可措施,保持县、市不新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安全监管,严格“四防”(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视频监控、安全警示标志、产品堆放、出入库登记等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流向管理制度、封签制度和配送制度落实。批发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覆盖范围相适应的配送能力,积极推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连锁经营率2018年底要达到10%,2019年底达到20%,2020年底达到30%,并逐年提高。

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店(点)布点,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强制实施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到2019年底,所有长期零售店要自

行安装具有不少于30天记录保存功能、能覆盖烟花爆竹堆放区域的视频监控设施或摄像头;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零售点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对仍存在“上宅下店”现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到2020年,零售店(点)从目前的1095户减少到600户以内。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安监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五)持续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重点管控液氨、液氯、甲苯、黄磷、二硫化碳、二甲醚、四氯化钛等生产、使用企业,加强油气输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全过程管控高危化学品流向。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监局、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等。

附件7

楚雄州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州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打基础、管长远,着力改善全州涉旅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全力抓好旅行社企业、A级旅游景区合法合规经营,强化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营车(船)的安全管理等,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旅较大事故,坚决杜绝涉旅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领导机构

组 长:徐 东 副州长

副组长:金德能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若舟 州旅发委主任

成 员:王兴林 州旅发委副主任

张爱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符洪彩 州安监局副局长

罗怀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

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春富 州质监局副局长

黄大斌 州林业局副局长

刘仕举 州水务局副局长

罗永高 州工商局副局长

李 银 州商务局副局长

风云松 州民宗委副主任

张 宇 州文体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之福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起自敏 州卫计委副主任

毛德培 州地震局副局长
李宏波 州气象局副局长
李兴文 州外侨办副主任
李永燕 州旅发委行业管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若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兴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州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务网、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渠道对外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数据共享功能,面向公众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加强旅游救助及善后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旅发委;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委、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等。

(二)提升旅行社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严格监管执法措施。

1.督促旅行社企业科学合理编排旅游线路日程,避免出现赶时间、赶行程情况,开展出境旅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

2.开展旅行社企业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旅行社企业租用合法经营、有安全保障的旅游客运车(船)。

3.加大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实施力度,督促旅行社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企业及其他一些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

4.严格落实出境游及国内游行前说明会制度,督促出境游及国内游组团社履行安全提醒义

务,督促指导出境游及国内游组团社选择安全有保障的境内外地接社,明确出境游客及国内游客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领队人员及导游人员的安全提示与教育工作。

5.定期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演练及导游人员和其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旅发委;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外侨办等。

(三)提升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措施;对旅游景区内经营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登山、游泳、旅游观光车、骑马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实施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安全风险,严密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监管要求。

1.旅游发展部门牵头对A级旅游景区实施游客流量控制管理,联合住建、林业、文物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

2.住建部门依法履行对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包括景区建筑施工项目、液化气、天然气使用等)等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3.文体部门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等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等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4.林业部门依法履行对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一区两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旅游景区森林风景资源和湿地风景资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5.水利部门依法履行对水利风景区的旅游安全监管和A级景区山洪灾害等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对水利风景区和以江河湖库为主题的国家

公园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6.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对地质公园、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安全监管、监测预警,督促指导地质公园、A级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7.质监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对旅游景区、公园等公众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装备、设备等旅游产品。

8.文体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内经审批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等)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9.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旅游包车运输安全行业监管,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对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路客运的船舶进行登记、检验;负责水路客运船员的考试和发证工作;加强水路客运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0.气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建筑和设施、设备的防雷安全监管,对空旷或高处建筑和设施、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州住建局、州文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质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气象局等。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8〕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州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

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州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8年11月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长(州国资委主任)李林波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州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要按照省州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和有关要求,认真分析现有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具体问题,摸清企业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推进”的原则,采用创新发展、整合重组、清理退出等方式,做好国有企业的转制改革工作。稳妥处理国有企业改革中遗留的历史问题、新老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办社会和职工家属区“三供

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为国有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

二、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

要继续深化国资管理工作理念,逐步实现国资管理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逐步建立完善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管好资本、放活企业。在新一轮机

构改革中,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机构,合理调配人力资源,解决有人办事的问题。

三、进一步提高国企经营效益

要切实加强投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效益管理规定,合理确定经营利润收缴比例,维护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真正调动企业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益。注重国有资产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国企监管人员的依法履职素质和能力,防止决策失误和资产流失。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搭建有财政(国资)、审计、人大预算审查机构共同参与的互联互通信息平台。

四、进一步健全债务防控体系

要按照创新体制、优化布局、市场主体、风险

可控的原则,积极稳步推进投融资公司改革。严格国资国企监管,加快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化解债务风险,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债务归口管理职能,研究设置科学合理的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提高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切实解决资产负债率偏高、投资回报率低的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党建工作

要认真研究解决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弱化淡化、党组织地位作用边缘化等突出问题,注重完善工作制度,真正使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严起来、实起来、强起来。坚持党的领导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统一,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层层建立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以考核传递责任,以责任传导压力,以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8年11月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州卫计委主任施克沛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健康扶贫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的重要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健康扶贫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压实责任,强化考核评估,完善卫生计生、扶贫、民政、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工作格局,持续有效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努力让贫困群众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全力打赢我州脱贫攻坚战。

二、夯实基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继续实施好州级公立医院巩固提升和县级公立医院的提质达标工程,加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抓好乡、村卫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条件,推进医疗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下沉;要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健康扶贫、慢病管理、家签服务等各个系统的信息资源,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使用便捷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努力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三、强化保障,推动精准救助工作

要建立健全健康扶贫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四重保障资金,整合政府、社会各方力量,加大特殊医疗救助力度,统筹研究解决建档立卡户与其他特殊患者的医疗救助

问题,调整完善“健康扶贫三十条”保障范围内人群的“全额代缴”政策,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对保障范围内的贫困人口,要综合施策,确保因病致贫的人群如期脱贫;对保障范围外特殊患者,要采取“一人一策”单点救助,让健康扶贫更加精准,更加务实高效,切实降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四、完善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卫生技术人才招聘方式,多渠道扩大医疗卫生人才总量,有效整合卫生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继续完善和落实拴心留人政策,推动优秀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快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完善薪酬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准入退出和社会保障机制,不断提高职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做到合理诊查、合理施治,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五、加强宣传,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宣传,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科学合理就医,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要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做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基本知识科普宣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饮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8年11月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住建局局长刘建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规划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要继续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城乡规划法治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规划、学习规划、敬畏规划、遵守规划、监督规划执行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突出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和管控作用,确保“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干到底”,真正把规划蓝图变为现实。

二、注重科学编制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要坚持规划引领,健全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着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特色性。

要坚持生态宜居、彰显特色,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注重体现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避免“千城一面”。要加强领导,统筹好各部门的力量,增强对城乡规划的投入,切实推进“多规合一”,通过一张蓝图实现综合利用和综合管控,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

三、重视规划修改报批,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要高度重视城乡规划的修改及报批工作,加强与上级规划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衔接,按照分级审批程序报批,用修改批准的规划引领、调控和指导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全州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四、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

要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落实督察员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要建立健全规划执法协作机制,加大规划、城管、建设、国土、公安

等部门相互配合的监管联动协调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低建高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城乡规划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定性、严肃性和规划实施的连续性。

五、围绕楚雄定位,打造城乡特色风貌

围绕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要求,建立特色规划体系,坚持特色风貌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打造特色风貌线、精致景观线、绿色生态线和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特色鲜明、风格独具的一批城镇、乡村,提升人居环境,提升楚雄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8年11月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州扶贫办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加强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

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最大民生工程,持续加强领导,发扬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毫不懈怠,持之以恒加强对脱贫攻坚的领导。要压实各级政府、行业部门、挂包单位的责任,确保脱贫攻坚任务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精准,提升扶贫实效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等目标和“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精准落实扶贫各项政策,精准落实扶贫各项措施,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三、培植扶贫产业,增强脱贫支撑

要坚持把培育发展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对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的扶

持力度,为贫困户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培育产业大户、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提高贫困户与经济实体的利益联结和组织化程度,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四、继续加大投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要继续加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脱贫攻坚政策性信贷支持,大力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广泛动员个人参与扶贫,聚各方之财,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进程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的使用监管,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明扶贫领域纪律,严惩扶贫领域腐败,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问题整改与落实,以担当作为的精神和扎实的作风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五、强化宣传教育,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持续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广泛深入宣传脱贫攻坚的政策,引导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自强自立、勤劳致富,激发群众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和成效的认可度。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8〕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2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

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但规章除外。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制定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奖惩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

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意见”“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条例”。

第六条 下列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

(一)行政机关转发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文件;

(二)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文件;

(三)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行政机关的“三定”规定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管理依据的文件;

(四)行政机关批复的内容既适用于请示机关所在区域,又适用于批复机关管辖范围的同类事项,具有事实上的普遍适用性的文件;

(五)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的文件;

(六)行政机关决定废止、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第七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二)商洽工作函件,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

(三)发文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计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四)人事任免及奖惩、通报文件;

(五)各类应急预案;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七)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八)对格式文本、报表等技术事项作出规定的文件;

(九)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

(十)其他行政机关内部(本级机关内部或者上下级机关之间)管理的文件;

(十一)行政机关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第八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工作部门,包括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其法制机构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并公布。

未经确认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四)规范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

(六)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

(一)统一登记。规范性文件由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县市政府部门等制定机关办公机构(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登记。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

(二)统一编号。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

(三)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要求,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公报、本机关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编号。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废止应当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要求,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视情况纳入制定计划。

第十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起草调研;
- (二)公开征求意见;
- (三)专家论证;
- (四)合法性审查;
- (五)集体讨论决定;
- (六)登记编号;
- (七)公布;
- (八)备案。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有关方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征求意见(包含论证会、听证会)及采纳意见情况、制定依据及其他参考材料等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

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依据、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提交会议决定前,应当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的合法性;
- (二)制定依据的合法性;
- (三)制定内容的合法性;
- (四)制定权限的合法性;
- (五)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审查中需要有关单位作出说明、提交依据文本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协助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分歧意见较大,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协商的;
- (三)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法制机构可以进行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未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定存在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前,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

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统一进行登记、编号,制发文件。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本机关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公布时间以首次向社会公布的日期为准。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县级政府公报或者其他媒体以及乡镇的公告栏公布。

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并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本级人民

政府备案;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报送各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一式三份。

具备条件的,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报送电子文本。

第三十三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备案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审查。

备案审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说明有关情况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撤销的审查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改变或者撤销文件。

第三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州、县市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州、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其制定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应当予以研究。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确有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并将审查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一)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和本州政策的;

(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和本州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国家或者省、州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

第四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成制定机关限期纠正;制定机关拒不纠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机关予以改变、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突发事件、紧急状态事项,维护重大公共利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形的,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法制机构审查后,报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登记编号,予以公布后立即施行。

前款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五条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本、外文版本的规范性文件汇编,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62号)精神,全面推开我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突出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

可类的“证”分离出来,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做到放管结合。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做到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始终把放管结合置于突出位置,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坚持依法改革。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

(三)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州范围内对省人民政府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

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4种方式进行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有关经营活动。(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有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有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州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联系省直对口部门已制作的告知承诺书样式,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制定标准化《业务规范》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

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制定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

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依托已有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有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对外公示,并建立健全动态维护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证照分离”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推进改革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推进改革的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州、县市工商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

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改革。州政府审改办、州工商局、州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州政府审改办负责建立长效机制,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要结合实际,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抓紧研究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统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同时向社会公开。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工作,研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针对改革所涉及的事项,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督查指导

州级牵头部门要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州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做到目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推进落实到位。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扬;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楚雄州落实第一批全国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巩固提升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紧紧围绕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的目标,按照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污染天数,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转型升级。2018年底前,州人民政府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楚雄市要完成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县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环保局等按照职责负责)

3.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州工信委、州发改委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质监局参与)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州环保局、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质监局参与)

5.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州环

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参与)

6.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冶金、化工、建材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加强火电、钢铁、有色、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治污设施、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能源局参与)

7.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州环保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质监局参与)

8.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牵头,州科技局、州环保局、州商务局等参与)

9.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环保局参与)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1.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

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楚雄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2020年底前,其余9县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州环保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能源局参与)

2.开展燃煤机组综合整治。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工信委牵头,州环保局、州住建局等参与)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能源局参与)

4.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减少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州能源局、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参与)

5.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

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

6.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全面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楚雄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工作要求2018年底完成,其余9县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要求2019年底完成。(州环保局牵头,州工信委参与)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参与)

2.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参与)

3.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力争楚雄市城市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能源局参与)

4.全面淘汰黄标车。各县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

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州公安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参与)

5.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县市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环保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参与)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州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州能源局、州财政局牵头,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参与)

7.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完善机动车环保建设、联网监控系统建设,构建全州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质监局参与)

8.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

动,推动全民绿化、全面绿化、城乡绿化。广泛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州林业局牵头,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参与)

2.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等参与)

3.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县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楚雄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9县城市建成区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州住建局牵头,州环保局参与)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

控,强化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州农业局牵头,州环保局参与)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1.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油品、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州财政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能源局参与)

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质监局参与)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州环保局牵

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能源局参与)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滇中5州市(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编制《滇中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州环保局牵头)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州环保局牵头,州气象局参与)

3.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报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州环保局牵头,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参与)

(七)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拓宽投融资渠道。州、县市财政要继续加大打赢蓝天保卫战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

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州财政局、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环保局、楚雄银监分局参与)

2.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建立州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政策支持。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能源局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参与)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监管执法

1.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推进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0县市城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VOCs监测。(州环保局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全州基本完成。(州环保局牵头)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县四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州环保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州环保局牵头)

2.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开展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州科技局、州环保局牵头,州卫计委、州质监局、州气象局参与)

3.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州环保局牵头,州公安局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州环保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牵头,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参与)

4.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查。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查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夯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强化督查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五步法”监管机制。(州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强化组织协调、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工作计划,配套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履行“一岗双责”,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建立健全州级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州政府综合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州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

核不合格的县市,由州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州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州环保局公开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奖励。(州环保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参与)

(三)强化信息公开。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对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县市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州环保局牵头)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州环保局牵头)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州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县市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州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责任清单(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厕所革命”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楚政通〔2018〕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1日

现将《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州城乡基础服务设施,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中央打好新时期“三大攻坚战”的总体部署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彻底改变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以及公共服务管理不到位的现状,进一步增强城乡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按照各

地实际,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有关要求,统筹编制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强化地域文化、民族元素符号,最终形成与地域建筑风格相得益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卫生环保的目标要求。

——坚持建改并重、卫生适用原则。围绕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撤则撤原则,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公厕的新建、改建工作;坚持新建、改建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要求,城市公厕原则上达标;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建设。

——坚持规范管理、方便群众原则。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完善建设管理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日常管护工作,做到有工作督导、技术指导 and 管护队伍,有日常管理制度,有专项保障资

金,有奖惩考核办法等规范管理制度;积极引导文明入厕、爱护环境的行为,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办法,建立科学管理、制度规范、措施长效、专人负责의公共厕所管理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整洁、卫生、舒适의入厕环境。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州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含旅游景区景点、公路沿线、铁路站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总数量达到2753座(城市公厕535座、乡村公厕2011座、旅游厕所207座);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3727座。楚雄市建成区达到7座/平方千米,其他县建成区达到5座/平方千米,繁华地段600米左右有1座公厕;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公厕,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城乡公厕:城乡公厕抓提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提升改善城乡公厕质量,在现有城市公厕268座的基础上,3年再新建251座、改建提升二类以上公厕16座,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道路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米—600米、交通性路段600米—1200米设1座公厕,行人步行3—5分钟内进入厕所的要求;对现有384座乡镇镇区公厕中的115座非水冲式旱厕,在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对现有1627座行政村所在地公厕中的636座非水冲式旱厕,在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实现乡镇镇区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全覆盖,消除旱厕。(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旅游厕所:旅游厕所抓精品。围绕全州旅游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所,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207座。其中,2018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

所80座,“厕所革命”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80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外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厕所管理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厕所科技运用水平全面提升,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47座,旅游厕所全域布局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运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村户厕:农村户厕抓普及。在现有186947户农村户厕已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106780座,到2020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中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户厕等问题。(州住建局、州卫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工作重点

(一)编制专项规划

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012)、《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标准,在2018年11月30日前科学编制(修编)州(县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具体布点及坐标位置,制定乡镇、行政村公厕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城乡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旅发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明确建设改造标准

城乡公厕:围绕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

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撤则撤原则,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场、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城市公厕原则上达到城市公厕一类标准,一般地段达到城市公厕二类标准;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建设卫生公厕,改造后实现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农村公厕应与各类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紧密结合,可配建经营性用房,便于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管理主要内容,避免区域内形成孤立公厕无人管护或加大养护成本。(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旅游厕所:全州5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铁路客运站内、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要达到AAA级标准;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要达到AA级以上标准;3A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公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旅游厕所要达到A级以上标准。(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村户厕: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余农户住房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避免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有条件的村庄应采取生态处理等方式对化粪池的出水进行自然消纳处理,引导农户对粪渣资源化利用,成肥还田。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提倡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州卫计委、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补齐公厕建设短板

各县市要组织镇(乡)摸清城乡公厕布局现状和类别底数,通过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途径配建、还建和改建足够的公厕,在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等规划建设中,应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按照每500米范围1座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配建二类以上公厕,确保补齐旧城区公厕建设短板和新城区公厕建设不欠账,避免后期选址定点建设难等问题;推进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提升,村庄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或活动场所时,应配建公厕。(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突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注重公共厕所功能和软、硬件建设,达到设施完备、功能实用、通风良好、清洁卫生,外观风貌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游客及居民需求;进一步对现有厕位数量明显不够或女厕位占比较低的公厕实施改造提升,解决人流集中区域或旅游景区入厕难的问题。城市一般地段、铁路客运站内女男厕位比应达到3:2以上,商业繁华地段、体育场馆其他交通枢纽等人流集中场所女男厕位比应达到2:1以上。关爱特殊人群如厕需求,人流密集区域、旅游景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残疾人卫生间)以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广先进处理工艺

各县市要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占地小的智慧环保公厕,以及低碳环保、泡沫生态公厕和其他类型生态环保公厕,采用人性化、易维护、高效率处理技术,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积极探索高原寒冷地区厕所粪污处理防冻措施,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鼓励公厕清扫保洁使用再生

水。(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各县市要积极探索建立城市公厕、旅游厕所、乡镇镇区公厕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1.“以商养厕”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厕与相应商业门店“捆绑”的“以商养厕”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和运营。2.“厕所综合体”模式:拓展“生态厕所+驿站”模式、公厕配套服务功能及建设公共厕所综合体,引导公厕成为微型商业中心。3.“连锁化经营”模式: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站点、加气站、充电站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不断丰富服务功能。4.“专业化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增加政府投入,引导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运营。5.“购买集中管养”模式:公厕业主通过购买专业化企业服务或委托专业保洁企业承担公厕管养,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厕所管理企业对公厕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

(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加快建立完善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公共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配齐管养人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并完善“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责任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将社区及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社区及村庄保洁责任范围。

(八)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动员沿街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公共建筑内的厕所免费开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的厕所一律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按照公厕要求进行管理。

(九)公开服务内容

要在做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厕引导牌配置,标识方向和指引距离等要清晰,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公厕公示牌,标明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责任所长、保洁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内容;管理制度、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要上墙,接受监督。

(十)加快APP云平台建设

要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定位、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实现公厕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和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工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2018年12月底前下发本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任务分解数;各县市按照规划加快建设(新建:城市公厕76座、旅游厕所7座,改建:旅游厕所5座;改造提升:乡镇公厕23座、行政村公厕191座,增建和改造农村户厕21356座)。

(二)2019年1月30日前,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18年各县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下达2019年县市厕所建设任务计划;2月至11月30日前,各县市按照规划加快建设(新建:城市公厕76座、旅游厕所7座,改建:旅游厕所5座;改造提升:乡镇公厕92座、行政村公厕254座,增建和改造农村户厕42712座);12月25日前,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厕所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三)2020年1月30日前,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19年各县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下达2020年县市厕所建设任务计划;2月至11月30日前,各县市按照规划加快建设(新建:城市公厕78

座、旅游厕所7座,改建:城市公厕1座、旅游厕所5座;改造提升:行政村公厕191座,增建和改造农村户厕42712座);12月25日前,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厕所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进行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要把“厕所革命”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住建局局长、州旅发委主任任副组长,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农业局、州旅发委为成员的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负责处理“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日常工作,由刘建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文忠、武云兵、普联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落实责任主体。要按照“州级统筹协调、县市负总责抓落实”原则认真开展“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厕所革命”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实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各级住建、旅游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在政府的领导下,抓好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任务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政策保障。财政政策:2018—2020

年,城市公厕省级按照新建10万元/座、改扩建4万元/座的标准补助,州级按照新建3万元/座、改扩建1万元/座的标准补助;旅游厕所省级按照新建30万元/座、改建2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州级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旅游厕所建设配套补助资金;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省级按400元/座的标准补助,州级按200元/座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各地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其他政策: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厕可以使用集体用地进行建设,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用地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相应类别价格水平执行。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研究制定“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步骤进度,确保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工作推进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检查,确保全州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目标任务考核机制,会同州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州人民政府将予以表扬,对因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将按照行政问责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1.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3.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旅游厕所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4.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乡村公厕及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1

楚雄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周兴国 副州长
副组长:莫绍周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王若舟 州旅发委主任
成 员:尹 睿 州文明办副主任
洪 智 州发改委副主任、
能源局局长
王清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赵 江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国伟 州环保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王 祥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 翎 州农业局副局长
李枝权 州商务局副局长

普联珊 州卫计委副主任

武云兵 州旅发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主任由刘建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文忠、武云兵、普联珊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州“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厕所革命”工作督查及年度考核。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 经济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楚雄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以产业模式发展粮食、以市场理念经营粮食、以法治手段管控粮食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做强高原粮仓,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完善建成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2020年,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州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8%左右,米线、卷粉、饵块、饵丝、面条等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5%以上;

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过5亿元的粮食企业龙头数量达到1户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1亿元的“粮食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5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粮食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粮食经济全产业链。促进粮食生产、经营、存储、加工等各环节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采取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化肥、农垦、物流、种业、互联网等企业与粮食企业开展业务整合,采取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组建综合性涉粮企业。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产业联盟,共同制定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创新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国资委、州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在划定我州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上,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种植,积极推进优质稻谷、木本油料、杂粮杂豆、薯类等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和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积极探索地方储备粮收购和储备优质粮食的机制,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支持粮食企业积

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密切利益链。鼓励支持粮食加工、流通企业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粮食订单收购方式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对接和协作。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在产粮大县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粮食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排头兵”作用,集中力量、加大扶持,加速资源、资金、资产集聚,打造品牌,形成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粮食龙头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等界限,培育和打造一批跨区域、跨行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国家和地方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中,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打造“粮食小巨人”。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我州构建“一个粮食产业园区、两个粮食物流节点、八个粮油配送中心、100个应急网点”的粮食流通规划布局,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

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完善粮食铁路专用线、集装箱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及散粮中转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有关企业开展集装箱散粮运输试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散粮运输综合物流服务,逐步推广散粮运输,提升粮食物流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依托楚雄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原特色粮油产区、关键粮食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重点支持打造楚粳优质大米、楚粮杂豆等一批高原特色优势粮食产业集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高原特色粮油品牌。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质检体系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通过推进和实施“中国好粮油”楚雄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和省内的粮油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油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楚雄高原特色粮油产品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狠抓“特色”,打造“品牌”,提升楚雄粮油产品的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粮食经营新业态。鼓励和支持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发展高原特色粮食加工业。引导粮食加工企业走专、特、精、深的发展道路,着力开发粮食转化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酵母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等,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全面推进“互联网+粮食”,促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组织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到2018年底全州基本实现县级以上中心粮库信息化改造全覆盖。鼓励粮食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放心粮店等开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有效拓宽粮食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供给效率。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历史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和适时开发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的旅游生态农庄等新业态。(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粮食质监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大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力度,逐步形成以省级为骨干、州级为支撑、县市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各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持稳定。构建全州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覆盖从田头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深入

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州食安办、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工商局、州发改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州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建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国内外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粮食企业与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推进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粮食“双创”基地,孵化粮食科技、食品加工等创新项目及企业。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粮食行业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加强与州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按照贴近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巩固已有的优势农业产业专业,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与粮食产业相关的急需专业,推进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粮食产业及有关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粮食产业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供给条件,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加快高原特色粮食产业优质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推进高原特色粮食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帮助建设贫困地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粮食传统加工工艺提升改造,扶持建设贫困地区高原特色粮食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和园区,发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特色粮食产业体系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扶

贫办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工作,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发改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健康发展。(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放大效应,对粮食产业发展给予积极支持。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粮食产业经济投入机制,州、县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应急配送中心项目、粮食产业园区、粮油龙头企业、粮油品牌创建、粮油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等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项目,探索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粮食产业发展。州工信委要每年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的项目和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利用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照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落实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的有关政策。农发行要积极为收储政策性优质优价粮食提供贷款。有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贷款,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海外买家资信调查等服务。(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州国土资源局、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8〕7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关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对于预防违法和不当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作为当前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大事,认真组织,切实抓好落实,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二、准确把握和识别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

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的特点。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州、县市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其概念、特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府法〔2015〕38号)要求,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的界定,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写明认定意见,对认定把握不准的要及时研究、请示,避免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的情况。

三、严格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严禁无权发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只有依法确定或者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才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州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依法确定并公布州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本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予以确认、公布,公布结果及时报送州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及时调整公布,并按照要求报送备案。

(二)严禁越权发文。各制定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三)严控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四、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

(四)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的法定程序制发,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风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五)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

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六)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七)严格审核把关。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起草部门要及时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八)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州、县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九)统一登记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

(十)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十一)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机构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县市人民政府备案,州、县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本级政府备案,州、县市人民政府2个或2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州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备案工作机构

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文件。

(十二)加强清理工作。制定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每5年组织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十三)健全责任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社会曝光。

(十四)加强督查考核。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对本级本部门的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新组建或者职责调整的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时进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将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2018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鼓励开展、限制开展、禁止开展”三方面的境外投资要求,切实引导和规范我州企业境外投资方向,积极鼓励我州企业从事鼓励开展领域的境外投资,引导企业审慎参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严格管控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活动,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树立企业境外投资良好形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州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

要求执行,并由州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

二、认真做好企业境外投资服务工作

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外侨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部门要结合我州实际,适时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意见,分类指导,减少和避免企业盲目投资。要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加强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对外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推动我州优势产业、产品和企业走出去。

三、建立“走出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由州发改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参与,定期通报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研究解决对外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 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我省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我省优势产业国际化和国际产能合作,坚持企业主体、深化改革、互利共赢、风险防范的原则,进一步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加大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树立企业境外投资良好形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二、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一)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支持我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标准等输出,提升我省制造业技术研发能力,弥补我省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省有关产业提质升级。

1.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2.鼓励开展冶金、装备制造和建材等我省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3.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企业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4.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电力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5.着力扩大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6.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二)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我省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3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我省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减少和避免盲目投资;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业从事鼓励开展领域的境

外投资,对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备案环节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对限制开展的前3类境外投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指导和提示,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核准;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商务等部门予以严格管控。省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并由省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外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管理机制。省级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我省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对我省境外重大项目的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外投资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对守法依规企业予以境外重大项目协调、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违规投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将违法违规和相应处罚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202号)要求,定期对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规范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对境外违规投资造成的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追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审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高服务水平。建立云南省“走出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研究解决对外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发挥我省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构建有效的海外工作渠道和信息网络,挖掘并推进双向投资贸易,服务我省优势产业、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将境外投资合作磋商列入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双边合作机

制及澜湄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孟中印缅地区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重点磋商议题;完善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国家和我省对外投资最新政策,定期更新重点投资国别项目信息。进一步落实对外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提高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汇兑综合服务效率。采取“投资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租赁等境外投资保险组合产品模式,加强银行、保险、基金、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的合作,有效拓宽我省企业境外投融资渠道,全面落实与签署双边协定国家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及各项税收政策。为境外投资合作重要任务因公团组出访提供保障,优化省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周边国家从事境外投资合作出国(境)审批流程。支持境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有关中介机构,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国资委、司法厅、财政厅、工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

(四)强化安全保障。构建境外投资安保工作体系,建立我省“一带一路”境外安保规范处理模式,积极参与构建中央、地方、驻外使领馆、企业、个人“五位一体”领事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我省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强化企业境外投资风险评估和防范能力,及时向企业发布境外风险警示信息,加强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投资项目和人员安全。加强企业境外安保培训,明确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国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责任和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外办、国资委、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 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6号)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州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高效,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研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与省直部门对口牵头原则,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对口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州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汇报对接,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根据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围绕工作目标逐项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分工,

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12月25日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州人民政府。

二、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部署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州制定下发的《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楚发〔2018〕1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37号)要求,打造全省最佳投资环境、最优创业环境、最好审批环境,为实现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明确如下工作目标:

(一)在“一网通办”方面。2018年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100%进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提供办事服务,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事项“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5%。2019年底,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以上。

(二)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8年底,各县

市、州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各县市要以“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为契机,加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行政许可权集中划转力度,确保县市大厅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乡镇为民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2019年3月31日起,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分中心和部门办事窗口;2019年底,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三)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8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70%以上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特别是涉及民生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100%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90%以上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突出重点,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延伸拓展,以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APP应用为突破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依托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有

关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业务办理系统,并与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对接,充分利用全省人口、法人、地理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题数据库信息,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发改、工信、财政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从2019年1月1日起,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改造数据对接的,不再审批新建、扩建信息化项目,暂停运维经费的拨付。原则上不得再批准单个行业、单个部门建设孤立的信息系统。

四、加大考核,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县市要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采取模拟企业和群众办事、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改革推进和窗口服务情况。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不到位,未按照要求落实“一网、一门、一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 董事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号)和《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5〕3号)等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参照云政办发〔2018〕7号文件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重点,依法理顺出资人、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关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为促进我州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18年下半年州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率先完成,2019年上半年全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到2020年,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初步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三)基本原则

1.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分类分层管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2.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力义务责任相统一,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各主体的权责行为,明确出资人职责、规范董事会运行、激发经理层活力、完善监督机制,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保障各主体有效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及职工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激发企业活力。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以优化董事会结构和工作机构设置为重点健全董事会,使董事会成为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中心和推动主体。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点,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市场化和契约化管理。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重点任务

(一)理顺权责关系,健全制度体系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要求,理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和企业的关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董

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1.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2.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对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国有参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依法保障和落实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权。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资人机构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明确界定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边界,明确董事长在董事会的地位与作用,充分授予总经理职权,细化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工作沟通和督导机制。建立公司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董事长一般不承担执行性事务工作。

4.坚持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健全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监事会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对决策过程、执行过程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董事会、经理层要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及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and 情况,接受监事会依法监督,并督促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5.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转变监管方式,建立行权履责清单。出资人机构要加强公司章程管理,定期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制定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将行使股东权利有关监管内容依法纳入公司章程。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1.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决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2.根据企业资产规模、行业特点和组织形式,合理确定董事会成员数量和名额分配,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2人。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除总经理外,经理层其他成员原则上不进入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有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3.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

4.建立健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议事规则,规范议事程序。董事会要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科学民主决策,并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建立董事会决策跟踪落实和后评估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与总经理工作规则、党组织议事规则相衔接。

5.严格实行董事会任期制,董事会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依法连选连任。其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在同一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长在同一职位任职超过3个任期,同时还能满足任满1个任期以上的,一般应进行交流。

6.建立完善董事会、董事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每年度书面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工作,国资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每半年向出资人机

构书面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董事评价工作,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董事会和董事述职、查阅分析有关资料、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董事薪酬及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7.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职权,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开的原则,在董事会运行较为规范、符合条件的州属国有企业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将企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完善有关制度。

8.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履职培训,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按照《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外派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加强和规范专(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国有独资公司要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

(三)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1.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健全完善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和维护经营自主权,强化经营责任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点,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营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逐步提高市场化选聘比例,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职业经理人不纳入现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授权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选择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比较规范的州属及县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经理层

成员整体实施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试点。

3.健全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制度,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经理层成员薪酬、奖惩、任用协调联动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四)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1.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公司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须听取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建立和落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3.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党组织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五)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1.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2.健全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严格规范和落实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制度,不得以党政联席会或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代替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等属于党组织职责的重大问题。

3.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企业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出资人机构党组织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探索推进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交流任职、由出资人机构委派制度。

5.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上级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委书记要坚持原则、强化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作用,形成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

结构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重要举措。全州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国有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本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建设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和公司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上市等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本企业实施方案。出资人机构要加强指导,强化督促落实,分解压实改革任务,研究制定配套制度,指导企业制定

实施方案,以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修订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建设、加强企业党建工作为重点,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三)积极有序推进。根据国有企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因企制宜,分类指导,一企一策,科学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提出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梳理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积极探索完善适合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本办法目标任务的要求,按期完成公司制改革,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要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5号)精神,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的通知》及《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州级重点产业发展联动机制的通知》(楚发改产业〔2016〕625号)要求,抓好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目标

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目标:以打造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和电力电缆制造产业链为主线,以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光伏和风能设备制造、高档数控机床、节能变压器、开关电气、金属新材料制品、机械制造等为重点,努力打造楚雄州新能源汽车、光伏装备、数控机床、电力和机电装备、金属新材料制品5个重点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华晨云南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楚雄隆基20GW单晶硅片生产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传统装备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制造发展,把楚雄州打造成为云南省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到“十三五”末,力争全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工业增加值达100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达到7%以上。

二、建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我州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优势,

整合部门力量,合力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传统装备制造向先进装备制造转型升级发展,建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高位推进机制、政企联动推进机制、政银企推进机制、协同攻坚推进机制。

(一)建立高位强势推进机制

加强对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领导,及时研究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制定扶持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建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高位强势推进机制,成立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鸣 副州长

徐 东 副州长

副组长:李志勇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铸红 州政协副主席

主抓部门:州工信委

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县市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工信委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二)建立政企联动推进机制

为便捷、高效、优质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建立政企联动推进机制,涉及产业

发展的重大项目成立政企合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与大企业(集团)负责人共同担任推进组组长,牵头部门和项目属地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州级部门负责人组成,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建立专题会议制度,完善政企双方联络员制度,确保政企双方信息畅通,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健康发展和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建立政银企推进机制

成立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业政银企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委,以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为导向深度推进政银企合作,解决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融资难问题。由州工信委牵头,州金融办配合,按季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项目融资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领导小组会议合并召开,对具体企业(具体项目)融资需求进行专题研究,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与具体企业对接、落实联席会议反映的融资需求,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四)建立协同攻坚机制

建立协同攻坚机制,大力营造上下联动、工作协调、信息共享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协同推进氛围,形成纵向强势推进、横向协同推动的产业格局。进一步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加强协

调、主动配合,对涉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及时会商,抓好产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督办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协调办理的事项多、难度大,需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主抓部门和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高效做好支持和服务工作。

(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在报请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领导审定同意后,报送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各配合部门召开会议,通报产业发展情况、工作动态、政策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有关部门每月要对各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产业发展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下步工作措施等),形成书面材料(含电子版)于每月3日前报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办公室(州工信委),联系方式:装备工业科,3139731,3389325(传真),电子邮箱:zbk2017@126.com。

附件: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各部门职责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各部门职责

一、主抓部门职责

主抓部门:州工信委。

职责: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落实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关于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协调办理需提交推进组审议的重大事项;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情况

的整理和报送,分析产业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决策;统筹抓好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牵头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及扶持资金,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责任领导:州工信委主

任解正伟,分管领导:州工信委副主任罗怀云,联络人:州工信委装备工业科负责人)。

二、配合部门职责

(一)州林业局:负责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报批工作,保障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占用林地手续及时办理。(责任领导:州林业局局长李光彪,分管领导:州林业局副局长柏雨风,联络人:州林业局资源林政科科长普发彬)。

(二)州国土资源局:负责用地手续的报批工作,保障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用地指标。(责任领导:州国土资源局局长胡有刚,分管领导: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雷鸣,联络人:州国土资源局土地征收科科长杨武)。

(三)州环保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报批协调工作。(责任领导:州环保局局长苏光祖,分管领导:州环保局副局长马国伟,联络人:州环保局环评科科长王彩彪)。

(四)州水务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相关手续的报批协调工作。(责任领导:州水务局局长李富才,分管领导:州水务局副局长刘仕举,联络人:州水务局水资源论证科科长张燕,州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科科长贺廷荣)。

(五)州住建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及园区住建有关选址工作,负责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有关工作。(责任领导:州住建局局长刘建云,分管领导:州住建局副局长李英,联络人:州住建局规划建设管理科科长柳文兴)。

(六)州科技局:负责协调省科技厅争取资金支持,制定我州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项目)发展。(责任领导:州科技局局长李文,分管领导:州科技局副局长张洪云,联络人:州科技局工高科科长郭绍云)。

(七)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及园区建设、运营中的大件运输协调,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协调园区道路规划、建设工作。(责任领导: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曹波,分管领导: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祥,联络人:州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周晓东)。

(八)州统计局:负责按照《楚雄州重点产业统计监测暂行办法(试行)》进行统计监测,并按月提供相关数据。(责任领导:州统计局局长戴凤玲,分管领导:州统计局副局长陆赵李,联络人:州统计局工业投资科科长姚仙龙)。

(九)州安监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运营和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责任领导:州安监局局长张勇,分管领导:州安监局副局长符洪彩,联络人:州安监局副调研员余加兴)。

(十)州招商合作局: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责任领导:州招商合作局局长张鹤雁,分管领导: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严涛聪,联络人:州招商合作局招商科科长潘海军)。

(十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负责解决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企业供用电协调服务工作。(责任领导: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局长蔡葆锐,分管领导: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副局长王能,联络人: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电网规划专责张俊)。

(十二)10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征地拆迁、林木补偿、涉农关系、配套工程等方面的问题,县市级无法协调解决的,要及时向上汇报,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责任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县长,分管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联络人:各县市经信局局长)。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8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程项目对于提升区域经济实力、增加发展后劲、促进财政增长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重点工程项目也存在工程数量多,工期时间长,流转环节多,税收征管监控难的情况。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协作工作的意见》(楚政发〔2016〕14号)的有关规定,为认真做好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确保各项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供支撑保障,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州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坚持“三个反对”(反对收过头税、反对提前征收、反对虚收空转)、“四个追究”(有税不追要追究、无税收税要追究、应享未享要追究、越权减免要追究)和“五个杜绝”(杜绝无税收税、杜绝有税不收、杜绝营私舞弊、杜绝内外勾结、杜绝政策执行不统一)的组织收入原则,保障税收收入。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行政监督、信息共享的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机制。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协同共治原则,应执行“先税后地”“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验”“先税后票”“先税后更”制度,采取“以地控税”“以房控税”“以车控税”“以数控税”“以网控税”等措施,协助税收征管。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在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时,应通知税务机关提前参与,听取税务机关的税务评估意见,并在项目建设预算中安排相应的税收资金。

五、州直有关部门在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立项审批、规划审批、配套设施及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应参考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依法限制违法者取得政府审批项目、获取财政资金、发包转包、配套保障、供应土地等。

六、州税务局要做好与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及时将重点工程项目中偷、欠、骗、抗税等涉税案件信息与公安、司法机关交换;对重点工程项目依法征管,定期将重点工程项目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传递给同级财政、国土、住建、发改、工信、交通等部门,严格税源监控,防止税款流失,组织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及时提供有关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数据,按照本部门有关法律规定对存在争议的重点工程项目纳税主体进行裁定,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数据比对工作。

七、州发改委要按季向税务部门提供全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实施进度情况等相关涉税资料。

八、州财政局要在支付重点工程项目款项和专项建设资金下达各级各部门前,应将拨款信息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并协助税收征管。

九、州国土资源局要按月向税务部门传递重点工程项目土地供应信息。具体包括土地宗号、土地位址、土地面积、土地性质、批准文号等;严格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对未取得税务部门相

关税收票证的不予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在土地使用、耕地占用方面,遵循“谁使用谁占用谁缴税”的原则,在纳税主体存在争议时,以税务机关有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州工商局要适时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信息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并根据税务部门提请,依法对涉案企业进行相应处理。

十一、州交通运输局要按季提供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许可、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协助税务部门做好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和征收。

十二、州林业局要按月向税务部门传递林地征用、占有审批信息,协调配合税务部门,督促林地占用使用者缴纳有关税费。

十三、教育、扶贫、水务等部门要按季清理项目建设情况,于次月10日前提供该月建设项目信息资料,主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工时间、施工单位、拨款单位名称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税务部门。

十四、金融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据实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人账户;准确高效办理各种税款入库业务;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实施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

十五、公安部门、司法机关要按照规定及时接收税务机关移送的关于重点工程项目中偷、欠、骗、抗税等涉税案件信息,并依法追究重点工程涉及偷、欠、骗、抗税行为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六、各重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组织领导机构要在支付重点项目工程款时,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和税务机关出具相应的完税证明。对不能提供的,不予支付,并督促项目单位到税务机关做好结清税款、清缴发票工作。如属于楚雄州和县市财政支付款项,应要求出具在楚雄州税务系统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和发票。要督促项目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及时、足额到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通报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十七、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楚雄州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协调推进工作小组每季度最后

一个月月初召开1次联席会议,总结上季度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工作,分析本季度前两个月税收情况,安排本季度最后一个月以及下一季度税收工作。

十八、建立健全涉税信息交换制度。有关部门和重点工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涉税信息数据报送和协调工作,涉税信息应以电子文档方式于每月10日前交换(工商年检信息于年检结束后15日内交换)。涉及商业秘密或单位保密信息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采用纸质或保密U盘形式交换;涉及可公开的信息,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交换。

十九、建立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履行职责和落实工作制度情况,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纳入州直部门绩效考核,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视具体工作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有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直有关部门和重点工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好1名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联络员,充分发挥好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各单位确定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楚雄州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协调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地址:楚雄州税务局航空路330号,邮箱1152113813@qq.com,联系人李凤梅,传真3398009,电话3392768),州人民政府将对有关单位落实重点工程税收征管协作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和通报。

(二)实现信息共享。州直有关部门和重点工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要建立信息交换平台,科学、有效、快捷的交换信息,及时处理税源监控信息,实现对重点工程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三)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在信息传递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信息的利用范围,州直有关部门和重点工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间相互提供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工作,不得借作他用,不准泄露有关秘密和个人隐私。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 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7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8〕28号)《精神和2018年全国及省州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州当前工作实际,2018年下半年医改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采取多种措施有序推进分级诊疗。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区域分开,以县级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和县域内就诊率较上年度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州卫计委、州人社局负责;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全州所有三级医院以医院联盟和科室联盟的形式建设多种模式的医疗联合体。推广运用省内外医疗共同体建设典型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医疗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残联负责)

(三)开展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发挥综合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有效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的积极性。(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负责)

(四)巩固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落实保障政策,加强考核评价,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重点是完善签约

服务内涵,做实做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群众主动签约服务的意愿。(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负责)

(五)有效提升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加快研究制定《楚雄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实施方案》,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围绕县外转出率、死亡率较高的病种,抓好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疗能力提升工作。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到2018年底,新增3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负责)

(六)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改革。加快出台我州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做到拴心留人。探索和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和“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有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承接好互联网医院建设有关试点工作,出台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负责)

二、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构建运行新机制

(八)巩固全面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加强分类指导和示范引领,持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

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制定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具体措施。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负责)

(九)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年内完善出台《楚雄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启动“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加快审核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发挥价格对各级各类医院服务模式和功能定位的导向作用,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对公立医院执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指导。积极研究药事服务补偿问题,有效体现公立医院药师的药事服务价值。(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加快开展医院章程制定。全州二、三级公立医院开展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同时选择10%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制定章程试点。(州卫计委负责)

(十一)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开展三级医院综合业务考核,重点考核医疗管理、运行成本、服务质量等。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负责)

(十二)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根据省的统一部署要求,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在核定的机构编制数额内,统筹分配、调整、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人员编制,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

才,进一步优化编制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分别负责)

(十三)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贯彻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推动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加快出台《楚雄州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年内启动试点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总结,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真正把“两个允许”落实到位。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管理。(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负责)

(十四)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州委组织部、州卫计委负责)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负责)

(十五)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管理5项制度,落实10项行动计划,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改善就医感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城市三级医院推进日间手术,不断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州卫计委、州人社局负责)

(十六)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和做好迎接国家、省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工作。(州医改办、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

社局负责)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扩大医疗保障效益

(十七)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2018年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4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认真分析研究全州生育保险运行情况,为开展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试点做好准备。(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负责)

(十八)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主体,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强化疾病应急救助规范管理,发挥好托底功能。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积极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州保险行业协会分别负责)

(十九)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按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加快DRGs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年内完成全州所有公立医院端与医保中心端系统接口改造工作,加快分组和权重比例及费用支付标准的确定工作。试点探索医保资金总额打包预付县域内医共体,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加快人财物高度统一的县域内医共体的建设,进一步促进分级诊疗。充分发挥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做好基金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对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定期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

的考核评价和督查、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采取措施着力解决“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州人社局、州卫计委负责)

(二十一)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创新和丰富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为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提供支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推动个人所得税优惠健康险加快发展。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州保险行业协会、州人社局负责)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二十二)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比例调整为45%,满足群众基层就医用药需求,并做好与医保报销政策的衔接。加大对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的督导检查力度,规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和处方集培训。(州卫计委、州人社局负责)

(二十三)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州卫计委负责)强化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监测,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切实维护药品市场秩序。(州发改委、州卫计委负责)认真落实由国家统一谈判确定的专利药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政策。(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发改委负责)

(二十四)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加强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对不按照规定执行“两票制”以及违反采购合同或配送协议约定,单方面中止药品供应或配送服务、配送不及时、不到位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视情况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对公立医疗机构不执行“两票制”或不履行索票、验票职责,不履行采购合同或配送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不

按期回款或变相延期付款的,视情况可以给予约谈、通报、降低考核等级直至由纪检部门追究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负责人行政责任。确保全州所有公立医疗机构10月1日起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税务局负责)统筹做好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送管理工作,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有关政策,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鼓励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负责)

(二十五)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落实国家抗癌药降税政策,督促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国家降税调价的抗癌药。(州卫计委负责)

(二十六)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州内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进一步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与跟踪检查、有因核查、体系核查、风险分析等有机结合,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信委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十七)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查机制。待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及时草拟出台我州实施方案,按照程序上会印发实施。建立多方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机制,为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督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动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

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以及负责人薪酬待遇、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负责)

(二十九)加强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成省监督检查任务。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推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三十)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医疗等技术,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探索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启动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并上线运行。推进全州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和“健康楚雄”APP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配合做好建设全省卫生数据中心,加快基层医疗、中医、公共卫生等功能整合。启动居民电子健康卡建设试点,逐步实现州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分别负责)

(三十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负责)

(三十二)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政策支持,引导其加快融入我州大健康产业发展布局,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

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日。(州卫计委、州发改委负责)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采取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方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促进诊所发展,开展中医诊所备案。(州卫计委负责)

(三十三)大力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服务。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进一步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深入推进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四巩固三创建”工作。全面推广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1155”工程。推进中彝医西医协同协作,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彝医药工作。进一步放宽中彝医药服务准入,积极推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支持中彝药传承和创新。坚持中彝药原创思维,支持经典名方类中彝药复方制剂、经过长期临床疗效验证的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等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彝药制剂实行备案制管理。(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十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探索医养结合工作模式。(州卫计委、州民政局负责)

七、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增强改革协同性

(三十五)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有关政策,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继续加强以儿科、精神医学、产科、康复医学、安宁疗护等紧缺专业人才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农村医学中专学历教育为辅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2018年内,完成农村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87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116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49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5人、中等学历教育中专班134人,乡村医生农村医学中专班67人招录培训计划。(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负责)

(三十六)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贯彻《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严格落实“四重保障”,确保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覆盖所有患大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管理率提高到90%以上。(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负责)

(三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广泛宣传普及疾病防治知识,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改变群众就医观念和习惯,引导群众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大力选树医务人员先进典型,增强广大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州卫计委、州委宣传部负责)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州医改办要加强医改工作监测,定期通报县市医改重点任务进展,加强对医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8〕36号

- 夏国保 任楚雄州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刘显昌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许嘉鹏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院长,免去楚雄州中医院院长职务;
苏联春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副院长,免去楚雄州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展 平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副院长,免去楚雄州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林 昆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润泉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覃忠义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平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楚雄州2018年11月—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1日 上海市嘉定区与楚雄州武定县扶贫协作高层联席会议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在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嘉定区落实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推进改革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思想观念、精准精细的工作作风为榜样,在沪滇扶贫协作项目的谋划上、推动上、落地上下足绣花功夫,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回报嘉定区的深切关怀。

11月2日 2018年全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天建国,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会议。

11月3日 以光明日报博览群书杂志社社长、主编董山峰为组长的中央党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课题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并于11月5日上午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相关情况汇报。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主持会议并汇报我州相关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调研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11月5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禄丰县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要求,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徐东,工信、财政、环保、林业等州级相关

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5日 州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11次学习,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深化改革开放、扶贫开发、机构改革、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全国政协理论研讨会及省委、州委相关会议精神。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副主席李能、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秘书长李平参加学习。

11月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79次常委会。会议强调,全州上下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助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1月7日 省纪委省监委宣布州委原书记侯新华处分决定会议在州政务中心召开。会议宣布了给予侯新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州委书记杨斌在会上表示,中共楚雄州委坚决拥护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对侯新华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处分决定,坚决贯彻省委、省纪委省监委提出的各项要求,深刻汲取沉痛教训,坚决全面彻底消除侯新华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从政环境,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回报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11月8日 全州2018年“119”消防宣传月暨“家家配备灭火器·人人学用灭火器”专项行动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启动。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参加启动仪式并致辞,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参加仪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主持仪

式。迟中华指出,长期以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全州消防工作呈现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防控基础日益夯实、工作亮点层出不穷”的良好局面。

11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研究了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州政府与6家省级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议题。

11月12日 全省完成全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我州在州公务中心设分会场参会。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攻坚态势、攻坚节奏和攻坚力度,担起责任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咬定目标加油干,攻坚冲刺50天,确保全省2018年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1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81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侯新华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侯新华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

11月13至14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深入双柏县下辖的八个乡(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力量、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坚定不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硬仗。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参加调研。

11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政府调研组到楚雄市村镇、社区、企业、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督导。他强调,楚雄市要切实抓好稳增长、精准脱贫、环保问题整改、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坚决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州实现四季度“大收官”提供重要支撑。

11月15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82次常委会,听取了全州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了存在问题,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保持战略定力,正确引导预期,“拉好缰绳、扬好鞭子、喂好马”,驾驭好经济战车,重点做好“六抓”,坚定不移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1月16日 州政协主席杨静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与县乡两级音视频同步互动接访群众。在当天的接访中,信访人反映了解决生活困难、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害、征地补偿等问题。在“一对一”细致听取了信访人的诉求后,杨静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县市及乡镇相关人员就群众诉求现场会商,要求涉及的县市和责任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信访群众作出解释、答复处理。

11月19日 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分析我省疫情形势,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防控要求,就做好全省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州级分会场会议。会议强调,我省是生猪养殖大省,当前正处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全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剖析和反思前一阶段我省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充分认识做好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确保普查工作到位、防控措施到位、重点防控到位。

11月20日 州政府党组2018年第15次(扩大)会议暨稳增长专题指挥调度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学习贯彻九届州委第82次常委会议精神,坚决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州政府党组成员赵克义、赵金涛、马闻、周兴国、徐东、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州委书记

杨斌在九届州委第82次常委会议上关于稳增长工作的讲话精神;通报了1至10月全州稳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0县市和6家州级部门、2家驻楚单位作了表态发言。

11月19日至21日 为推动2018投洽会成果项目尽快落地,经省商务厅邀请,上海市静安区有关投资企业到我州实地考察文化旅游、生物医药产业和城市提升改造建设等情况。20日上午,我州召开座谈会向考察团介绍相关情况。会上,副州长周兴国介绍了我州在绿色生态、区位优势、特色文化、资源禀赋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比较优势。他说,近年来,楚雄州委、州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高度重视,“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效明显,领导挂帅、专班推进、一站式等服务措施让全州投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11月21日 全州政协教科文卫体工作座谈会召开。州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能传达了全国政协理论研讨会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云南省政协机关讲话精神,省政协主席李江在楚雄调研讲话精神。

11月22日 州委书记、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快实施“1133”战略作为我州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主抓手,做好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这篇文章。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及各县市长等参加会议。

11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研究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特色小镇创建考评激励、滇中粮食农产品物流园产业园仓储区建设、“彝乡英才”培养工程、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等议题。

11月24日 2018年云南省第三届野战运

动公开赛在楚雄州体育中心外足球场拉开帷幕。据悉,此次比赛为期2天,由云南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楚雄州文化体育局主办,楚雄州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楚雄州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承办,共有来自四川、江苏、辽宁等省和云南省昆明、玉溪、楚雄等州市的44支代表队260多名运动员参加大众组和青少年组5V5团体对抗赛、单人定点赛(IPSC)的比赛。

11月26日 州委副书记李明到州委党校宣讲《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李明指出,《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是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摘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面向机关、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的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的宣讲活动,全面抓好《摘编》精神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各级干部脱贫攻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1月27日 州脱贫攻坚第二次指挥调度在州政务中心开展。州委副书记、州脱贫攻坚指挥调度常务副指挥长李明进行指挥调度,听取了22家州级行业部门工作汇报;州委常委、副州长、州脱贫攻坚指挥调度副指挥长赵金涛就部门提出问题进行答复。李明强调,各部门要坚持“靶向治疗”,盯住风险点和突出问题,全面压实责任抓进度,列出时间表和进度表,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形成齐心合力抓扶贫的强大合力。

11月27日至28日 省工信厅副厅长陈云生率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到我州,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调研。期间,工作组实地到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东南基地充电站、楚雄市公交公司富民新能源基地充电站、楚雄市公交公司三家塘客运充电站、楚雄聚马飞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11月28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83次常委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全

国党委秘书长会议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抓好环保存在问题整改,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11月29日 2018年州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全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外事工作的形势和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积极的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外事工作创新发展,努力开创我州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日,副省长张国华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我州就农村电子商务、园区规划建设等进行调研。在南华县,调研组一行先后到腾龙物流、电子商务广场进行实地查看,并召开农村电子商务座谈会,听取州、县工作情况汇报,针对企业经营情况和有关建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11月3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8年第16次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被长期违规侵占破坏等问题问责的通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侯新华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侯新华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同日,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三年行动计划、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招商引资规划、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等11个议题;听取了违规调整缩减部分州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12月

12月1日 是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11月29日,副州长杨虹和州委宣传部、州卫计委负责人一行,到禄丰县和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州疾

控中心等州级医疗单位慰问防艾一线工作人员,看望艾滋病感染者。在禄丰县疾控中心,杨虹一行与艾滋病患者代表座谈交流,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鼓励大家要坚定战胜疾病的信心,积极配合治疗,用双手创造新的生活,并送上慰问金。

12月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禄丰世界恐龙谷景区调研“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迟中华一行先后察看了恐龙谷智慧景区建设、二期项目和侏罗纪特色小镇建设进展情况,听取了侏罗纪小镇房车营地建设规划等相关情况汇报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在恐龙谷二期项目建设工地,迟中华一行详细了解了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并就如何融入彝族文化元素、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与景区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迟中华强调,要牢固树立世界眼光和一流标准,按照“传世之作、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要求,着眼唯一性、排他性和差异性,立足彝州、放眼全球,深挖彝族文化的“根”和“魂”,并将彝族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文化相融合,大力实施“灵魂塑造”工程,注重细节,提升品位,彰显彝族文化特色,使之成为点睛之笔,努力将恐龙谷二期建设项目打造成为楚雄旅游转型升级的拳头产品和引爆点。

12月3日 州体育馆广场前聚集了百余名“红马褂”,州、市人大常委会联合组织部分楚雄城区的全国、省、州、市人大代表和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共同参与助推楚雄市“创文”志愿者活动,用实际行动彰显人大代表风采。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锦云,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李怡、夭建国,副州长周兴国、杨虹、徐东,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竣琿等出席助推仪式并参加志愿者活动。

12月3日至5日 州政协主席、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杨静,带领州扶贫办及牟定县、永仁县、武定县相关领导,到武汉和深圳考察招商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在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兰丁医学高科技有限公司,杨静详细了解公司产品性能特点,察看了公司产品应用展示、性能测

试等情况后,希望两家企业加强与楚雄州的合作,实现企业和地方合作共赢。

12月4日 全州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州大健康产业推进组组长杨虹,州政协副主席、州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副组长李能,楚雄医专党委书记、州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副组长杨宏仁出席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重要决策,认清形势,拓展思路,超前谋划2019年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突出特色,着力抓好彝医药康养产业,加大彝医药发展扶持力度、彝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彝医药研发、生产、营销,着力抓好特色品牌培育打造。

12月5日 2018年全州党史工作暨《中共楚雄州委执政纪要》编撰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党史研究部门要以极高的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党史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地服务州委“1133”发展战略,更好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2月6日 州委书记杨斌就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约谈双柏、南华、大姚、永仁4县党政主要领导。他强调,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全面彻底抓好巡视整改。杨斌指出,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具体深刻、切中要害,发人深思、令人警醒,一针见血地指出了4个县和州直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深层次原因。

12月7日 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坚定担负起新形势下的使命任务,奋力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李明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

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

12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周兴国、杨虹、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省政府26、27次常务会议、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暨脱贫攻坚部际联系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研究了“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等议题。

12月11日 全国、全省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州接着召开全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我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在总结全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后,迟中华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出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对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同日,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精耕细作,全面强化元旦春节期间全州食品安全工作,坚决守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副州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 九届州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安升,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韩开柱出席会议。

12月13日 州政协召开《彝州农村改革发展四十年》文史资料发行座谈会。州委副书记李明,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夭建国出席并为州档案馆、州图书馆等4家单位赠书。州政协副主席杨玉泉主持会议并介绍书籍征编和出版情况。

12月13日 全州政协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政协办公室和广大干部职工要讲政治、顾大局,打造政治过硬的干部队伍,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

12月14日 全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凝聚“源动力”,确保各阶段工作落到实处、各项措施落到细处,为普查入户登记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形成合力,让普查宣传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实际,奏响“协奏曲”;要突出重点,打好“精准牌”,将宣传月宣传重点和主攻方向聚焦在普查对象上;要创新方式,在丰富宣传内容、优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上多想办法,唱响“主旋律”。

12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和良辉率省政府调研组到南华县就民营经济、水利建设等进行调研。

12月17日 州政协十届八次常委会召开。州政协主席杨静,副主席李能、杨玉泉、杨树荣、苏铸红,秘书长李平及十届州政协常委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杨静、李能主持。会上,副州长杨虹代表州政府通报了我州大健康产业发展情况。

12月18日 州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会议暨脱贫攻坚第四次指挥调度在州政务中心举行。会议听取了10县市今年以来脱贫攻坚各项巡视、巡察、督查、调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2018年州对县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发现问题进行交办。州委副书记、州脱贫攻坚指挥调度常务副指挥长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出席。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就县市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复。

12月19日 全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启动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浙江省景宁县“志不求易、事不避难”实干创新大赶考工作经验,大力践行“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为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2月19日 由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带领的州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检查考核组到禄丰县检查考核。迟中华在下午召开的检查考核会议上作动员讲话强调,要统一思想、

提高站位,严格要求、精心准备,以责任制检查考核为契机,推动全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月20日 我州召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向各县市、州政府工作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征求修改意见。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作了说明。

12月21日 九届州委常委会第86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12月11日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12月1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研究特色小镇创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等工作。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

12月22日 农历冬至,恰逢今年“彝历新年”第一天,彝人古镇彩灯高挂,龙腾狮舞,身着节日盛装的彝族同胞和着彝家调,跳起左脚舞,夹道欢迎八方来宾。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副州长马闻,州政协原主席张怀德等出席联欢会,并为彝族同胞送上节日祝福。

12月23日 创文行·2018楚雄马拉松赛在楚雄市举行。来自全国23个省份(含台湾地区)以及美国、德国、英国的8267名运动员和跑步爱好者参加比赛。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宣布“创文行·2018楚雄马拉松赛”开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等出席开赛式。

12月23日至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武定县发窝乡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精准再精准、落实再落实,下足“绣花”功夫,坚决打赢年度脱贫攻坚硬仗。

12月2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云南发布”正式上线。这是省政府新闻办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新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优势功能,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服务社会公众信息需求,提升宣传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

12月26日 全州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四经普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全州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是推动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和制定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四经普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同日,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12月27日 全州百日会战万人誓师大会工作阶段成果检验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第八次全体会议和脱贫攻坚第五次指挥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对近期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度指挥。同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2018年州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我州在10县(市)举行2018年第四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这是我州迅速贯彻落

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赢打好年度精准脱贫攻坚战和年度稳增长收官战,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工作,为确保实现明年开好头起好步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举措。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分别带队参加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楚的州级领导参加开工仪式。

12月29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天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州长周兴国,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俊杰,州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监委、州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牟定县、元谋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及8位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5位公民旁听会议。

12月30日 由省国际标准舞协会、州文化体育局共同主办的2019中国·云南拉丁舞标准舞巡回赛暨舞蹈大赛(楚雄站)在州体育馆举行。同日,近万名来自楚雄城区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运动爱好者和学校师生,冒着严寒齐聚州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参加楚雄城区喜迎2019新年“迷你马拉松”健身跑暨自行车骑行活动,以运动健身的方式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12月31日 由楚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楚雄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主办的楚雄彝风大舞台在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启动。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宣布彝风大舞台启动。